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

海江东审〔2022〕67号

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

关于批复中铁十局项目配套砂石料加工站项目（灵山镇仙月仙村、仙月红村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海口君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报审批服务表》及委托海南人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铁十局项目配套砂石料加工站项目（灵山镇仙月仙村、仙月红村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林昌村委会仙月仙村、仙月红村临椰海大道路边土地，用地面积为10594.09m2，属于江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（一期）-空港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配套砂石料加工项目。原料为渣土及片石，其中渣土来源于江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（一期）-空港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产生的废弃渣土，片石外购。通过破碎、筛分、洗砂等工艺，生产机制砂及碎石，本项目产品不外售，用于江东新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（一期）-空港环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建设。本项目共设三条生产线，其中两条制砂生产线，一条石料生产线。项目各生产线均布置于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。渣土制砂生产线原料为渣土，处理规模为8万t/a渣土，采用水洗工艺，生产2.8万t/a机制砂；片石制砂生产线原料为片石，处理规模为4.44万t/a片石，采用水洗工艺，生产4万t/a机制砂；石料生产线原料为片石，处理规模为5.56万t/a片石，采用破碎、筛分工艺，生产碎石5万t/a。项目建成后，总处理规模为10万t/a片石及8万t/a渣土，共生产6.8万t/a机制砂及5万t/a碎石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综合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

二、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

（一）环境质量标准

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。项目周边水环境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IV类标准。

1. 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参照执行《水泥工业污染控制标准》（DB46/524-2021）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最高允许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参照执行《水泥工业污染控制标准》（DB46/524-2021）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项目燃油机械产生的废气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-2014）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，排气烟度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（GB36886-2018）》表1中的Ⅲ标准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相关标准，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4类标准，其余区域执行2类标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标准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。

1.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

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1. 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大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力度，做到文明施工，要按照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（HJ/T393-2007）要求，防止和减轻施工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陆上运输应采取封闭、遮挡、喷淋等措施，避免泄漏；要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，将施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对城市交通、居民工作生活造成的不便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（二）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，禁止盲目施工。施工营地、材料堆场、堆土（泥）点应避开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，并做好环保防护措施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，并及时做好清运工作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危险固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外排，并按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。

（四）项目堆场应做好围挡，并设置喷淋装置，大风条件下禁止生产。破碎、筛分等工序设置集气罩，并设布袋除尘器，防止粉尘扩散。此外，物料进出端和输送带须为封闭式的。

（五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营期机械设备。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减振底座、柔性接头。

（六）施工过程中，需设置雨水收集池，有组织疏导地表水就近排放至雨水管或雨水渠，生产废水需通过污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需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回用。

（七）项目需做好防渗措施，危废暂存间、三级化粪池、污水池应按照分区防渗原则，落实相关防渗措施；加工生产区、堆料区、办公生活区和道路应采用地面硬化处理。

（八）加强项目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，落实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。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，认真落实应急处理措施。

四、涉及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。

五、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函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建设单位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、《海口江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环保的各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

 2022年4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海口市生态环境局，海南人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。 |
|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2年4月15日印发 |